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一併閱覽。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供說明[編纂]對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編纂]若於2013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 貴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貴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於 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經審核 匯總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1)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貴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2013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編纂]計算，並已按照201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編纂]作出調整。
- (2) 本公司將予收取的[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計算，已扣除 貴公司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並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段落所述之調整後，按照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及假設[編纂]及重組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而計算，惟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49元換算為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